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审议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解决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，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长潘德扣及其配偶刘彩仙、公司副董事长潘文秀为贷款等融资担保或保证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对公司的支持，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刚

独立董事：史勤

2019年11月29日